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108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94号），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瑞同鲜鱼店销售的鳊鱼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27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瑞同鲜鱼店销售的鳊鱼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27），经抽样检验，恩诺沙星项目标准指标为 $\leq 100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实测值 $313 \mu\text{g}/\text{kg}$ ，不符合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鳊鱼（淡水鱼）（购进日期：2023-09-27）。

经查明，该店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鳊鱼（淡水鱼）2.05kg，已全部销售用于抽检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2月29日

